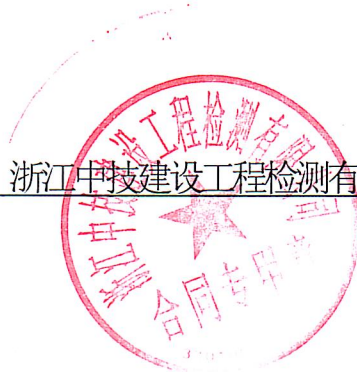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天台县2024年-2025年城区桥梁检测、巡查项目

委托方：天台县智慧城管中心
(甲方)

服务方：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项目名称：天台县 2024 年-2025 年城区桥梁检测、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4-Z152

甲方：天台县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智慧城管中心（单位）天台县 2024 年-2025 年城区桥梁检测、巡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桥梁所有检测工作，包括 47 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日常巡查和风险源评估，其中栖霞桥、清溪桥及始丰三桥 3 座桥梁增加结构定期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和养护建议方案，同时提供检测过程影像资料，巡查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范围及内容见附表 1：

附表 1

序号	桥梁名称	下穿道路 (河道)	桥梁总 长 (m)	桥梁总 宽 (m)	结构类型	内容
1	赭溪口桥	赭溪	37.2	7.7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	麻车王桥	赭溪	21	15.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	工人路桥	赭溪	21.8	21.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	赭溪桥	赭溪	20	33.1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5	拱珠桥	赭溪	15	36.2	实腹式圬工拱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6	石寨桥	赭溪	19	7.5	实腹式圬工拱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7	涌明桥	赭溪	17	7.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8	粮友桥	赭溪	20	7.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9	安泰桥	赭溪	17	7.4	空腹式拱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0	小法溪桥	小法溪	34.6	15.7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1	翠屏桥	小法溪	42	5.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2	栖霞西路桥	施安坑	9	26.3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3	施安桥	施安坑	7.15	28.1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4	螺溪工人路桥	螺溪	52	18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5	螺溪秀园路桥	螺溪	52	1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6	螺溪丰泽路桥(新)	螺溪	52.81	20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7	螺溪丰泽路桥(旧)	螺溪	52	8.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8	螺溪田洋陈桥	螺溪	52	5.7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9	坡塘桥	螺溪	48	19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0	栖霞桥	三茅溪	108	21.4	连续V型刚构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21	清溪桥	三茅溪	141.8	26.4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025年结构定期检测
22	和合桥	三茅溪	113	21.1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3	始丰三桥	始丰溪	350	13.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024年结构定期检测
24	金盘大桥	始丰溪	404	32.7	主桥:吊杆拱/ 引桥:板拱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5	南门大桥	始丰溪	315	9.5	双曲拱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6	丰裕桥	杨柳河	10	24.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7	广安桥	杨柳河	10	28.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8	柳岸桥	杨柳河	10	13.2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29	康宁桥	杨柳河	10	3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0	桂花桥	杨柳河	10	20.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1	汇泉桥	杨柳河	10	39.2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2	英才桥	杨柳河	10	24.2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3	天元桥	杨柳河	19	9.8	实腹式圬工拱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4	九龙桥	杨柳河	16.6	56.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5	宝通桥	杨柳河	20	20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6	百福二桥	杨柳河	20	45.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7	玉湖桥	杨柳河	20	20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8	玉龙桥	杨柳河	梁柱式护栏、组合式护栏	35.95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39	广安二桥	东坑河	20	28.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0	康宁二桥	东坑河	10	28.1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1	和合二桥	东坑河	10	36.8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2	天元西桥	东坑河	12	21.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3	天元东桥	东坑河	19.1	21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4	九龙二桥	东坑河	10	56.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5	宝通二桥	东坑河	17	20.54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6	百福桥	东坑河	20	36.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47	玉龙二桥	东坑河	23.6	36	简支梁桥	常规定期检测、巡查

1.2 具体内容

1.2.1 检查检测频率

表 1 城市桥梁检查检测频率

检查检测	频率		备注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	≥1 次/日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	≥1 次/3 日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	≥1 次/7 日	
常规定期检测	外观检测、技术状况评定	≥1 次/年	
	沉降观测		

1.2.2 检测内容

(1)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项目	细目	工作内容	
桥梁常规定期检查	翼墙	翼墙（侧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滑移、沉降、风化剥落和异常变形	
	锥坡、护坡	是否破损、沉陷、开裂、冲刷、滑移等	
	桥台及基础	是否开裂、破损，台背填土是否有裂缝、挤压、受冲刷等情况	
	桥墩	墩身是否开裂，局部外鼓，表面风化、剥落、空洞，露筋；是否有变形、倾斜、沉降、冲刷、冲撞损坏情况等	
	照明	桥上照明情况是否正常等。	
	支座	位移是否正常；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变形；钢板滑动支座是否锈蚀、干涩；各种支座固定端是否松动、剪断、开裂等	
	上部结构	梁式结构	主梁支点、跨中、变截面处有无开裂，最大裂缝值；梁体表面有无空洞、蜂窝、麻面、剥落、露筋，有无局部渗水，横隔板是否开裂、焊缝是否断裂；钢结构锈蚀情况、变形情况等
		圪工拱桥	主拱圈是否开裂、渗水、砂浆松动、脱落、变形、拱脚是否开裂；腹拱是否变形、错位；立墙、立柱有无开裂、脱落；侧墙有无鼓肚、外倾等。
		双曲拱桥	拱脚有无压裂；拱肋1/4处、3/4处、顶部是否开裂、破损、露筋、锈蚀；拱肋与拱波结合处是否开裂；波间砂浆是否脱落、松散；横隔联系是否开裂、破损等。
		伸缩缝	是否破损、结构脱落、淤塞、填料凹凸，跳车、漏水等
	桥面铺装	是否有坑槽、开裂、车辙、松散、不平、桥头跳车现象等	

	人行道、栏杆	人行道有无开裂、断裂、缺损；栏杆是否松动、撞坏、锈蚀和变形等；
	排水设施	桥面横坡、纵坡是否顺适，有无积水；泄水管有无损坏、堵塞、泄水能力情况；防水层是否工作正常，有无渗水现象等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	河床是否变迁；有无漂浮物堵塞河道；调治构造物是否发挥正常作用，有无损坏、水毁等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的强度检测	采用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等非破损检测方法，检测桥跨的测区主要布置在梁板跨中处、1/4跨处和墩台处等关键部位，测区数不宜少于30个。
2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采用在混凝土新鲜断面观察酸碱指示剂颜色变化的方法，被测构件或部位的测区数量不应少于3个或混凝土强度测区数量的30%。
3	混凝土裂缝情况调查	采用卷尺量测裂缝的起止点、转折点位置得到裂缝的长度、宽度及走向，绘制裂缝展示图。
4	钢筋分布状况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测	采用钢筋混凝土检测仪在梁底板进行抽样检测，记录钢筋位置和保护层等数据。检测桥跨的测区主要布置在梁板跨中处、1/4跨处和墩台处等关键部位，测区数不宜少于30个，通过计算对比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进行评定。
5	混凝土中钢筋锈蚀检测	采用钢筋混凝土电阻率在梁底板进行抽样检测，每一被测构件测区数量不宜少于3个，记录混凝土电阻率数据，对钢筋锈蚀速率进行评价。
6	焊缝超声波探伤	依据 GB/T 11345-2013、GB/T 29712-2013 标准

		对始丰溪月桥超声波探伤
7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依据 GB/T 4956-2003《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对始丰溪月桥进行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8	漆膜附着力检测	抽检部位依据 GB/T 5210-2006《涂层附着力的测定方法 拉开法》标准对始丰溪月桥进行防腐涂层附着力检测
9	结构验算	混凝土桥梁结构检算
10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等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注：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和检测情况，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

1.2.3 检测要求

- (1) 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 (2)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结构构件的检测；
- (3) 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 (4) 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
- (5) 检测桥梁的淤积、冲刷等现象；
- (6) 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提出性应当的养护措施。
- (7)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 1)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 2) II类~V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 3) 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

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4) 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5) 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6) 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7) 焊缝超声波探伤。依据 GB/T 11345-2013、GB/T 29712-2013 标准进行超声波探伤。

8)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抽检部位依据 GB/T 4956-2003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 覆盖层厚度测量磁性法》进行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9) 漆膜附着力检测。抽检部位依据 GB/T 5210-2006 《涂层附着力的测定方法 拉开法》标准进行防腐涂层附着力检测。

(8) 混凝土桥梁结构验算。

1.2.4 巡查要求

(1) 经常性巡查必须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2) 经常性巡查是对结构变异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并在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登记所检查城市桥梁的损坏类型，损坏程度（数量），损坏位置，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3) 经常性巡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破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4) 经常性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1)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a)、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b)、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c)、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

等；

- d)、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 e)、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 2) 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
- 3) 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 4) 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 5)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5) 桥梁伸缩缝疏通清理、泄水孔疏通等无需通过工程性改造进行的，中标单位应负责整改到位。

(6) 巡查人员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人员组成。

(7) 建立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对于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同时，按要求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报表》，及时登记所巡检桥梁的缺损类型、损坏程度、损坏数量、损坏位置等内容。

(8) 日常巡查台账需在每月结束后 7 日内提交。

1.2.5 安全、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 乙方应确保在检查过程中不会对桥梁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附近的各种线路、管道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并培训一名甲方桥梁经常性检查人员。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2.6 成果要求

按合同协议书对每座桥梁分别出具详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

A、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等。

B、典型缺损和病害的数码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尽量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应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C、至少两张桥梁总体照片，一张桥面正面照片，另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

D、递交的检查结果文件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E、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刻录制成U盘），其中文字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

F、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部的成果文件一式二套。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

2.1 协助乙方做好桥梁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2.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各桥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2.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桥梁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维修记录资料。

2.4 负责组织对乙方桥梁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2.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

2.5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桥型、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梁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2.6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桥梁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桥梁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2.7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2.8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桥梁结构，确保桥梁的使用安全。

2.9 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2.10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11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2.13 分析整理桥梁检测数据，编制桥梁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9 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2.14 乙方应文明施工，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2.15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2.16 甲方组织验收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2.17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288000）。

3.2 合同价款包括检测费、劳务费用、食宿、交通、施工、技术服务（含项目调查、报告编制等）、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应设备、材料、专用工具、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法：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第一年服务期满后，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和日常巡查，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养护方案、日常巡查台账和检测过程影像资料等）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和日常巡查，并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养护方案、日常巡查台账和检测过程影像资料等）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甲方的指定账户），计（大写）：贰仟捌佰捌拾 元（¥：2880.00）。

6.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6.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8.2 1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终考核,若年终考核得分<80分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服务合同(总分100分,实行倒扣分制,具体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3 履行方式: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8.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并经甲方审查通过。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建设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1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实施人员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10.5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乙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施工建设及服务。

10.6 项目质量施工、检验及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以及甲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国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技术标准。

10.7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10.8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解释和说明。

十一、验收

11.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1.2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依据相关工作要求，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上的技术规格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20%计算。

13.3 乙方未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13.6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单位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履行合同中如检查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或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

13.7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8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价款总额 1%--5%的违约金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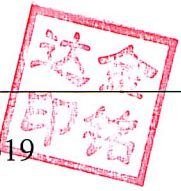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4-Z152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天台县智慧城管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盖章)			
	联系人			
	所住 (通讯地址)			
	电话		E-mail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中技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盖章)			
	联系人	童信健 13165827519 		
	所住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临港路10号联东U谷三期4幢		
	电话	0571-88746848	E-mail	ZJJS88@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6410767T
	帐号	1202054219900021229	邮政编码	311112